**温岭市箬横镇河道保洁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KX－WLCG－2022－020

采购人（章）：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章）：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投标人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温岭市箬横镇河道保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为公开招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X－WLCG－2022－020

本项目为温岭市箬横镇河道保洁项目采购项目，分四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车路横河以南河道（不包括车路横河）两侧路平面以下河岸及河面的长效保洁，约71公里 | 2 | 年 | 120万元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2 | 车路横河以北（包括车路横河），箬松大河、木城河以西（包括箬松大河、木城河）的所有河道，河道总长约为 90.699公里 | 2 | 年 | 135万元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3 | 木城河、箬松大河以东（不包括木城河、箬松大河），下王浦以南（不包括下王浦）的所有河道，河道总长度约为105.164公里 | 2 | 年 | 135万元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4 | 木城河以东（不包括木城河），下王浦以北（包括下王浦）所有河道，河道总长约为 83.2公里 | 2 | 年 | 110万元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总预算金额： | 500万元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 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 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 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 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 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 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 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1.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 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和投诉：**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 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 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 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 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林冠丹 联系电话：13757605067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大道光明大厦1206室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五）其他事项：**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  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赵莉鹏 | 15267630808 |
| 中国交通银行 | 3.8%起 | 王培洁 | 13819666299 |
| 中国建设银行 | 基准利率 | 范 融 | 13958680866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晨晓 | 18858658025 |
| 中国银行 | 3.85%起 | 朱 虹 | 1380658820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3.85%起 | 王彬彬 | 13173718881 |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微微 | 13605861319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郑海珍 | 13906560678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王巧萍 | 13967691616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冠丹、林杭军

联系电话：0576-86151909、13757605067 传真：0576-86152909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12楼1206室

**（二）采购人**：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叶龄方

联系电话：13958643605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箬横镇河道保洁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ZJKX－WLCG－2022－020项目内容：河道保洁采购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和“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1. 投标投标人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建议EMS或顺丰）至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温岭市阳光大道广明大厦1206室,联系人：林冠丹，联系电话：13757605067,0576-86151909）**；**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后请将快递底单发送至邮箱1016124308@qq.com。▲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8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9 |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不组织 |
| 10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不提供 |
| 11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不要求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3 | 是否进口 | □ 允许进口■不允许进口 |
| 14 |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不适用 |
| 15 |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
| 16 |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7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  |  |
| --- | --- | --- |
| 18 | 投标人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投标人，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9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采用非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在在合同终止并验收后无异议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
| 20 | 代理服务费 | 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金额的8折计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
| 21 | 现场组织实施 | 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期间不建议投标人派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投标人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最后一页）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016124308@qq.com）,联系人：林冠丹，电话：13757605067。**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24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25 |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一份），要求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投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4 |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
| ▲5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格式、内容自拟 |
| ▲6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格式附后 |
| ▲7  |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 / |
| ▲8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10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 性质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写“无”) | / |
| ▲11 |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附后 |
|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
| 13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 1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如有）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附后 |
| 4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5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6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7 | 证书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8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4 | 报价明细表 | 格式附后 |
| 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签字部分，可以采用线下签名后，再扫描上传。）**

（5）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6）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a、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

b、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 （一）开标事项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前附表)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 相关规定。

###### 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投标人的名单。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三）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投标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 7、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 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

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

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报价20分。

**本项目分4个标段，4个标段资信技术分统一，投标人4个标段均须参与，第一标段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第二标段评审；第二标段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第三标段评审；第三标段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第四标段评审。某个标段少于三家的，则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七）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八）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九）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解密投标文件的；

（十三）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1.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标细则 | 备注 |
| 1 | 日常具体实施方案（0-6分） | 针对本项目指定的各类作业计划、作业流程、质量标准、 安全保障实施方案等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独立打分。 1. 河道保洁作业流程、计划安排全面、合理，操作性强， 安全保障措施充分，得 4.1-6 分；
2. 河道保洁作业流程、计划安排操作性欠缺，各河道保 洁资源分配不合理，安全保障措施有缺陷的，得 2.1-4 分；
3. 河道保洁作业流程、计划安排完全不合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1-2 分。

4）提供方案得基本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 | 本项目人员配置0-4分 | 根据项目需求拟投入人员的资质、能力、工作经验等综合评分。 根据所投人员的方案，包括上述投入人员的资质、能力、工作经验等，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且合理的 2-4 分； 根据所投人员的方案，人员安排在满足项目需求有明显欠缺的 0-2 分。 |  |
| 3 | 本项目合理化建议（0-9分） | 投标人针对招标街区范围内，对该项目保洁与垃圾收运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并且是否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根据项目了解是否深入详细、问题剖析是否全面深入、建议是否切实可行。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的5.1-9分。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一般、简略，方案不科学合理的 0-5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 4 | 人员安全及职业培训（0-3分） | 包括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且有培训团队对所有在岗人员的持续不间断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培训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2-3分。培训方案内容一般、简略，方案不科学合理的 0-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 5 | 已有船只设备（0-3分） | 投标人提供已有的环卫作业的保洁船包含船只数量、吨位、品牌型号、使用年份等船只详细情况。船只配备内容详实、且每只船长度在4米以上,方案科学合理的2.1-4分。船只配备内容一般、简略，方案不科学合理的0-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提供船舶购买的发票或或租赁合同、以及船只的照片 |
| 6 | 投入机械设备（0-7分） | 在需求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作业的专业船只、作业机具及运送的车辆等机械设备的增加情况酌情计分每增加一条船加1分，最高5分设备、作业工具、消耗材料等数量及是否齐备，得 0-2分。 |  |
| 7 | 项目负责人（0-4分） | 1、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拟任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环卫作业项目经理岗位证书得2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公司近六个月社保证明，资料不齐全对应项不得分。  | 提供证书及社保 |
| 8 | 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0-6分） | 服务管理各项承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监督性，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项目初始化方案设计，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的4.1-6分。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内容一般、简略，方案不科学合理的 0-4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 9 | 同类项目经营业绩（0-3分） | 提供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同类项目（必须含河道保洁内容），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
| 10 | 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0-20分） | 对本项目河道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投标人能够详细了解此项目存在的重点、疑点、难点，并分析合理，具有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可操作性强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独立打分。1. 投标人对箬横镇河道情况进行充分的调查，并对本次河道保洁的重点、难点了解清晰、准确，得 12.1-20 分。

2）投标人对箬横镇河道情况有一定调查，对本次河道保洁的重点、难点有基本的了解，得 6.1-12 分。3）投标人对箬横镇河道情况未进行深入调查，对本次河道保洁的重点、难点缺乏认识，得 0-6 分。） |  |
| 11 | 针对季节性及突发性水生植物爆发情况的措施 （0-15分） | 水生植物季节性及突发性情况所采取的计划措施及成效经验。投标人能够详细了解水生植物季节性及突发性情况，并提出所采取的治理计划措施及成效经验，分析合理，操作性强；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独立打分。1）对各季节可能发生的水生植物爆发或其他突发情况均有解决预案，方案合理，操作性强，得10.1-15分。2）对各季节可能发生的水生植物爆发或其他突发情况有解决方案，方案效果操作性一般，需要改进，得 5.1-10分。3）对各季节可能发生的水生植物爆发或其他突发情况缺少处理机制，得 0-5 分。 |  |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六）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3.1-3.4规定处理。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范围：**温岭市农业和农村水利局河道所划分给箬横镇范围内的所有条河道，共约计350公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车路横河以南河道（不包括车路横河）两侧路平面以下河岸及河面的长效保洁，约71公里 | 2 | 年 | 120万元 | 1、河面漂浮物：河面垃圾、工业垃圾、杂草、水葫芦、浮萍、动物尸体等漂浮物；2、河中障碍物：网箱、竹竿及阻碍水流的其他障碍物；3、河坡垃圾及堆放物：垃圾、杂草、菜叶及其他堆积物；4、桥两侧、河长牌周边垃圾、堆放物及其他应清理物；5、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涉水违章、违法行为及时劝阻或报告。 |
| 2 | 车路横河以北（包括车路横河），箬松大河、木城河以西（包括箬松大河、木城河）的所有河道，河道总长约为 90.699公里 | 2 | 年 | 135万元 |
| 3 | 木城河、箬松大河以东（不包括木城河、箬松大河），下王浦以南（不包括下王浦）的所有河道，河道总长度约为105.164公里 | 2 | 年 | 135万元 |
| 4 | 木城河以东（不包括木城河），下王浦以北（包括下王浦）所有河道，河道总长约为 83.2公里 | 2 | 年 | 110万元 |
| 总预算金额： | 500万元 |

二、保洁内容：

（一）清除、打捞河面日常生活垃圾；

（二）清除、打捞季节性水生植物，如水草、水葫芦、浮萍等；

（三）清除河岸、桥边两侧、桥下等堆积的垃圾、堆积物；

（四）清除河中可清理的阻水障碍物；

（五）在河道枯水期，清理河床垃圾；

（六）及时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事违章、违法行为。

三、保洁作业规范

（一）管理机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定人、定船、定安全”的要求建立保洁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人员管理、考核考勤制度，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文明上岗制度，及应对遇恶劣天气环境卫生作业的应急机制。

（二）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

（三） 垃圾收集要求：收集的垃圾倒入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若遇垃圾中转站检修期间等特殊情况，应服从招标人临时安排。

（四） 员工作业要求：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安全救生服，严格遵守水上作业的安全保障规定，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

（五）作业船只等设备要求：

要求全年配备32个人，8只船，9辆电动三轮车，且每人每月出勤需达到24天。**其中一标段常配(每日）人员为7人、2船（甲方提供一艘）、2车；二标段常配(每日）人员为9人、2船（甲方提供一艘）、2车；三标段常配(每日）人员为9人、2船、3车、四标段常配(每日）人员为7人、2船、2车（上述人员须含有一名管理人员）。中标供应商每艘保洁船至少配备一部手机，并带有定位系统App，方便采购人随时了解保洁船位置情况，并进行监督。并且在5-11月份水葫芦等易爆发季节等特殊时期每日须增加作业人员由镇农办任务量决定，开展突击，以保证河道清洁**。另外，还要求每个作业人员每月至少有8天的休息时间。

四、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所用员工自行向社会招聘，但录用的员工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因环卫工作特殊性，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需身体健康且必须与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

（二）中标人必须开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中标人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每季应按时、足额向用工人员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 加班费等待遇，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不能低于温岭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一经发现中标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在中标人补足欠薪的基础上，采购人将按原欠薪额的 200% 对中标人进行扣罚，并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三）在浮萍及水葫芦爆发旺季，标段必须每日增加人员进行保洁，具体人数由镇农办确定，出勤率必须达到100%（旺季开始及结束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四）遇突发事件时，中标投标人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五）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出现环卫工人集体上访的，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当月考核为不合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六）在河道保洁工作中，所用的船只及人员不能对河道造成二次污染，情况严重的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附件：箬横镇河道保洁考核办法

**箬横镇河道保洁长效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镇河道保洁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提高河道保洁长效管理工作水平，规范河道保洁预算资金使用与管理，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总体目标，根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保洁长效管理考核办法》、《温岭市河道保洁长效管理和资金补助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镇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是指：

（一）清除、打捞河面的日常垃圾与陈旧垃圾堆；

（二）清除、打捞季节性水生植物，如水草、水葫芦、浮萍等

（三）清除打捞河道两侧路平面以下河岸、桥边两侧、桥下等堆积的垃圾、堆积物；

（四）清除河中可清理的阻水障碍物；

（五）在河道枯水期，清理河床垃圾；

（六）及时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事违章、违法行为。

**第三条** 河道长效保洁实行每日巡回保洁，达到河面无垃圾等漂浮物，河岸（河道两侧路平面以下）、桥边两侧、桥下无垃圾堆积物，确保河面无水葫芦、浮萍、水麦饼、水浮莲等水生植物旺发。

**第四条** 保洁单位工作人员发现新建或在建的填堵、覆盖、缩窄河道和违章建筑等水事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劝阻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条** 日常管理：各级人大代表、各级河长与执行河长及相关人员督察中标单位作业保洁情况、作业人员出勤情况及保洁实效。

一、镇里建立河道保洁反馈机制，利用河道保洁督察微信、河长巡查APP、四个平台等反馈平台，及时收集反馈河道保洁情况。

二、建立作业人员、船只及车辆等作业设备的督查考核机制。我镇工作人员将不定时到现场突击检查保洁人员、设备等到位情况。

检查考核以百分制计分，考核形式分两大块：督查扣分项、特殊扣分项。

（1）每张镇级督办单及镇级微信平台曝光的，扣0.5分，若同一处地方二次督办或曝光的扣1分，三次督办或曝光的扣2分，由农办落实清理，清理费用从保洁经费中扣除；每张市级督办单及市级微信平台曝光的，扣1分，若同一处地方二次督办或曝光的扣2分，由农办落实清理，清理费用从保洁经费中扣除。

检查中发现河中浮萍面积在1-20平方以内未清理的，扣0.5分；20平方以上未清理的按倍数扣除。

检查中发现河中水葫芦面积在1-10平方以内未清理的，扣0.5分；10平方以上未清理的按倍数扣除。

**检查中发现河中有5个及以上垃圾或树枝等未清理的，扣0.5分。**

每次突击检查，发现人员、救生衣、船只或车辆未配备到位的，发现有未穿救生衣的，每人每次扣1分，每少1名保洁人员扣2分，每少一只船只或一辆车的扣5分。

在水生物爆发旺季，人员必须按照要求配备，如业主检查每发现少一人次扣3分，多次发现警告未整改，则由业主开会作出相应处罚，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特殊扣分项：每季度被温岭市各单位（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除外）通报每一个问题扣3分；每季度被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通报一个问题扣5分；台州市出现通报问题一次扣8分；被省里通报一次扣10分。**

**第六条** 每月考核得分由上述两类考核形式得分组成，月底结分。资金拨付与月考核得分挂钩，按月结算，按季支付，待季度市补助资金文件下达后，支付当季应付款的80%（其中转入农民工专用账户的资金不得低于当季应付款的60%），余留20%到合同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月考核得分总分100分，以合同价月平均计取承包款，每扣一分扣除200元的月保洁承包款，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后再扣除1%的月平均承包款。全年连续2次月考核80分以下或者累计3次月考核80分以下，或者被媒体连续二次曝光或发生一项重大违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扣除履行保证金。承包人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每月月初，在镇大厅公告栏公示上一月各考核项考核结果及考核综合得分。便于广大群众及时了解、监督河道保洁情况。

**第八条** 对于是否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以及是否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等纳入考核制度中。

**第五章** 河 道 保 洁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2 年 月 日温岭市箬横镇河道保洁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及合同价**

一、承包内容：发包人指定的河道长效保洁。

二、承包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承包期内若出现考核办法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的，合同提前终止。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一次性包干。

四、承包范围： 。

五、保洁内容：

（一）清除、打捞河面的日常垃圾与陈旧垃圾堆；

（二）清除、打捞季节性水生植物，如水草、水葫芦、浮萍等；

（三）清除打捞河道两侧路平面以下河岸、桥边两侧、桥下等堆积的垃圾、堆积物；

（四）清除河中可清理的阻水障碍物。

（五）在河道枯水期，清理河床垃圾。

（六）及时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事违章、违法行为。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整（人民币）￥： 元 (含税) 。（包括浮萍、水葫芦旺发季节拦网费用。）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整，在承包期限满后无息退还。

八、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有关部门调解；

（2）调解不成时约定向台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箬横镇河道保洁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执行，河道长效保洁实行每天巡回保洁。

**第三条 检查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考核检查由镇农办牵头组织实施，具体标准参照《箬横镇河道保洁长效管理考核办法》。

二、付款方式

95-90分（含 90 分）为好；90—85分之间（含85分）为良好； 85-80分之间（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以合同价月平均计取，资金拨付与月考核得分挂钩，按月结算，按季支付，待季度市补助资金文件下达后，支付当季应付款的80%（其中转入农民工专用账户的资金不得低于当季应付款的60%），余留20%到合同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期月考核得分总分100分，每扣一分扣除200元的月保洁承包款。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后再扣除1%的月平均承包款。在突击检查中若因乙方未履行《箬横镇河道保洁长效管理考核办法》中规定的义务而产生整改，相应费用从每月承包款中扣除。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其它要求**

1、乙方应做好保洁人员人身、财产的安全保障，配备救生衣等保障安全的装备，按章操作，在承包期内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若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的，实行一票否决，当季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2、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为所有的河道保洁人员须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报镇农办备案。若乙方不主动办理，则甲方有权办理相关人员保险，费用在承包款中扣除。

3、垃圾必须清倒至镇垃圾中转站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4、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遇连续暴雨等，能在规定时间内突击打捞，恢复河面洁净；如有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要服从镇人民政府统一安排的，其费用不再另外计取。

5、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得放弃承包，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人员数量、船只、车辆及出勤要求：

要求正常情况下,全年每日配备 个人， 只船， 辆电动三轮车，并保证每个员工每月至少有8天的休息时间（水生物旺发季节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

7、乙方应在每月5号前将本月保洁人员出勤（船只、车辆）安排表、施工作业方案等及时上报镇农办备案。另外乙方应按照定河段、定人员、定责任的要求，落实保洁措施。

8、乙方应服从甲方（包括甲方选聘的监管人员）的检查考核，同时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

9、**箬横镇提供 艘机动船，（提供的机动船在使用过程中，安全运行及修理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到期结束后船只完好还给甲方），保洁公司自行购置 艘机动船。**

**10、乙方必须开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每个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工资发放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另行调剂解决。**

11、待合同期满考核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2、箬横镇人民政府拥有本合同最终解释权。

**第五条 附 则**

1、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技术澄清、询标答复和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二O二二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如有）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温岭市箬横镇河道保洁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7**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评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 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拟投入实施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现任职务** | **工作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项 目****主 要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 3 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11**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12**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4**

项目编号：ZJKX-WLCG-2021-00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 **备注** |
| **1** | **温岭市箬横镇河道保洁项目** | **1** | **项** |  **元**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4-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合计 |  |

注：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1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 16****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